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獎勵計畫
(公部門)契約書

<計畫名稱>
○○○年度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

<執行單位>
○○○○○○○○○○○○

衛 生 福 利 部 獎 勵 計 畫 契 約 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年度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獎勵＿＿＿＿(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之內容：

（一）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二）本計畫核定函及核定附帶條件。

（三）甲方就本計畫補充規定之書面說明。

（四）甲方就本計畫釋疑之書面說明。

（五）甲方核定之乙方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第二條、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起生效。

（一）□新建案，計畫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且正式營運後提供失智住宿資源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須滿三十年。

（二）□修繕案，計畫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且正式營運後提供失智住宿資源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須滿三十年。

（三）乙方如無法於新建案或修繕案之執行期間完成本計畫，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以正式公文載明事由或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展延：

1. 未能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取得設立許可者，每次申請以一年為限，至多展延三年。新建/修繕執行期間依其展延年限順延年限。
2. 未能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完成第四期款撥款條件者，得向甲方申請展期至多一年。

（四）新建/修繕執行期間提前或展延，其營運期間應配合調整，且提供服務須滿三十年。

第三條、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

（一）乙方應按原核定計畫書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進行簡報。查核結果如不符本計畫獎勵項目規定或執行情形未符合計畫書，則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辦理。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

可，致原核定計畫書無法執行提供失智住宿資源照顧服務，乙方應全額返還已撥付之獎勵經費，並加計違約金；如係非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應按未達比例返還獎勵經費，免加計違約金。

（三）前款之違約金計算，以返還獎勵經費乘以該年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再加計百分之一。

第四條、本計畫獎勵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一）本計畫執行相關規範應依第一條各款所定文件、資料辦理。

（二）甲方獎勵予乙方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應依契約規定全額返還已撥付之獎勵經費外，並以返還獎勵經費乘以該年度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再加計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第五條、本計畫之乙方之機構收案標準及房型收費：

（一）收案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且不得拒收：

1. 團體家屋：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下稱CDR)二分以上，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以上者，且收案時應符合至少一項以上情緒及行為症狀(下稱BPSD)。
2.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
 (1) 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CDR二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四級至第六級者。
 (2) 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CDR二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至第三級者，且收案時應符合至少一項以上BPSD症狀。

（二）應保障其住民在不同失能程度下，於機構內繼續接受符合需求之照顧服務。

（三）應提供至少總獎勵床數百分之十床位，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符合本計畫收案對象之安置個案（含經濟弱勢個案），違者處以違約金。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未能達成者，得以正式公文載明事由或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說明並由該機關函轉甲方。

（四）前款違約金，以每年未提供床數之獎助經費標準乘以該年度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再加計百分之一計算之。

（五）房型收費：依循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或其他因素，並考量服務項目及營運成本(扣除本計畫獎勵經費)後，應保留總獎勵床數至少百分之二十

床位，提供民眾平價之收費。

第六條、本計畫獎勵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獎勵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獎勵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本計畫獎勵經費財源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本計畫獎勵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本計畫獎勵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獎勵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第二期款以後之款項自甲方完成核定附帶條件之計畫複審並確認後，始生效；如複審結果下修本計畫獎勵經費者，甲方得修改獎勵經費。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1. 第一期款：乙方於甲方通知簽約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同意簽訂契約、繳交用印之契約及本期領據，撥予乙方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即_____元，並應於第一期款撥付後三年內完成第二期款應辦理之相關事宜。
2. 第二期款：乙方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文件予甲方，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乙方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即_____元。
3. 第三期款：乙方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5日修訂之「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即為甲方名稱、獎勵經費及來源(含中央政府機關獎勵計畫及經費、乙方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及相關文件予甲方，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乙方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即_____元。
4. 第四期款：乙方於正式營運後三年內，其獎勵床應全數開放，且至少需有任三個月入住住民達平均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乙方最

近一個月之建物謄本、土地謄本及相關文件予甲方，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乙方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即_____元。正式營運日起算三年內未達前述服務人數，則不符支付第四期款獎勵費用之條件。

第七條、獎勵經費之動支：

（一）乙方應將本計畫獎勵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並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違者應全數返還獎勵經費及利息。

（二）本計畫應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開辦法及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之相關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以一次為限；剔除款應繳還甲方，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捐）助或獎勵一年至五年。

第八條、計畫之變更：

（一）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二）本計畫為一次性獎勵，考量獎勵經費已參考直/間接工程費、營建工程指數、物價指數及相關因素校正，如後續新建/修繕致經費增加，須由乙方自行負擔，非屬本條計畫變更之事由。

第九條、本計畫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違者除應全額返還已撥付之獎勵經費外，並以返還獎勵經費乘以該年度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再加計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第十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獎勵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各期成果報告之提供：

（一）乙方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向甲方申請撥付各期獎勵經費，併同各期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審核。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預定進度、目前執行進度、執行情形、經費支用情形(註明自籌經費及獎勵經費)、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相關內容。

（二）各期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行為。違者除應將已撥付之獎勵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及

獎勵計畫。

（三）乙方應於正式營運三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一款規定申請撥付第四期款，併同提供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予甲方審核，並完成結案手續。如未依限完成，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本計畫獎勵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二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本計畫獎勵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之補（捐）助及獎勵計畫。

（四）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依前款所定期限繳交第四期款成果報告及完成結案手續，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五）各期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獎勵經費或依乙方達成項目按比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三條、乙方違約之管理：

（一）於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如發現乙方有以下未能依原核定計畫書執行，或不符獎勵項目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完成，或無法改善，甲方得加計違約金：

1.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未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載明事由或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正式公文向甲方申請展延。
2. 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未於第一期款撥付後三年內完成第二期款應辦理之相關事宜。
3. 乙方未能依預定進度執行新建或修繕工程，或因無正當理由停止發包或停止施工。
4. 依約新建/修繕之建物，乙方未能依預定進度開始營運，或其長照機構服務規模不符合本計畫核定獎勵床數。
5. 長照機構營運後，收案對象不符第五條規定。
6.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

（二）前款之違約金，以已撥付獎勵經費乘以該年度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再加計百分之一計算。

（三）乙方有第一款第三目情形，應事先以正式公文通知甲方；

有第一款第四目情形，應繳回不足核定床數之獎勵經費。

第十四條、契約之終止：

（一）於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得基於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因政策法令變更，致繼續履行契約不符公共利益、本計畫目的或相關情事，合意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1. 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核定之計畫書項目及預定進度執行，或建設工程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本契約約定之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完成工程。
2. 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執行期間展延，未獲甲方同意。
3. 長照機構設立後，將機構所有權轉讓他人、縮減服務規模，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
4.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5.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獎勵經費或獎勵新建/修繕之不動產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6. 發生重大公共安全問題或可歸責於乙方未善盡維護與管理土地或建築物之責，致人重傷、死亡。

（三）契約依前款事由終止後，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之獎勵經費應全額繳回，並加計違約金。

（四）乙方如有第二款所列情形以外之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視情形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加計違約金。

（五）前二款之違約金，以返還獎勵經費乘以該年度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再加計百分之一計算。

（六）乙方經甲方終止契約後，甲方得視情形暫停乙方申請所有委辦、補（捐）助及獎勵計畫案。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生訴訟及管轄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定。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應經雙方首長（代表人）簽署，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乙方：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